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

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507	172,511
銷售成本		(920)	(102,180)
毛利		4,587	70,331
其他收益		315	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22,568	9,02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42)	(40,571)
行政開支		(11,494)	(26,266)
其他經營開支		(28,377)	(16,994)
經營虧損	3	(12,543)	(4,373)
財務費用	4	(2,563)	(6,30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	(160)
收購共同控制個體之商譽攤銷及減值		(133,030)	(176,350)
除稅前虧損		(148,136)	(187,184)
稅項	5	(126)	(12,5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8,262)	(199,748)
少數股東權益		—	7,3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48,262)	(192,408)
每股虧損	6		
基本		(4.98)港仙	(6.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集團採納首次生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利得稅」
- 詮釋20： 「利得稅－撥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規定新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該條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量及確認：

- 稅務申報之免稅資本項目與財務報告之折舊額兩者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抵扣之臨時差額一般均全數撥備，而過去則只有在有關時差影響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方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倘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當期／前期之稅務虧損進行抵銷，則會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而過去則以對銷後之淨額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要求較過去更為廣泛。

詮釋20規定因重估若干非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透過出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計算。本集團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就計算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已應用此政策。

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故呈列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因此，先前呈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已增加658,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經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後之銷售及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及租金收入總額，減任何適用營業稅。銷售及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已為反映建築工程之竣工階段作出調整，以過往並未入賬確認之收入為限。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銷售及預售物業		物業投資		公司		銷售網上 英語學習課程		租賃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及客戶	-	165,799	3,219	5,912	-	-	1,379	800	909	-	5,507	172,511
其他收入 及收益	-	-	-	-	22,568	9,028	-	-	-	-	22,568	9,028
總額	-	165,799	3,219	5,912	22,568	9,028	1,379	800	909	-	28,075	181,539
分類業績	-	10,751	2,049	3,097	6,699	(10,846)	(20,825)	(7,474)	(781)	-	(12,858)	(4,472)
利息收入											315	99
經營虧損											(12,543)	(4,373)
財務費用											(2,563)	(6,301)
應佔共同控制 個體虧損及 收購共同 控制個體 商譽攤銷 及減值											(133,030)	(176,510)
除稅前虧損											(148,136)	(187,184)
稅項											(126)	(12,564)
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 前虧損											(148,262)	(199,748)
少數股東權益											-	7,340
股東應佔日 常業務虧損 淨額											(148,262)	(192,408)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之資料。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20	102,180
折舊	769	1,216
無形資產攤銷	1,318	—
年內商譽減值	21,000	7,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3,219)	(5,912)
滙兌虧損淨額	691	879
利息收入	(315)	(99)
	<u> </u>	<u> </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利息開支	2,563	13,261
減：發展中物業撥充資本 之利息	—	(6,960)
	<u> </u>	<u> </u>
	<u>2,563</u>	<u>6,301</u>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撥備：		
即期－香港	22	—
其他地區	—	12,048
遞延	104	516
	<u> </u>	<u> </u>
	<u>126</u>	<u>12,564</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上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0%。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8,2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408,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0,016,725股（二零零二年：2,980,016,725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5,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1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下跌97%。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48,2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8,000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之商場所帶來之租金收入，以及在中國銷售網上英語學習課程及在中國廣州租賃銷售設備（「POS設備」）之收入。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出售前附屬公司51%股權之收益22,568,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前年度出售本集團於廣州海珠半島花園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入源於從事提供電話支付有關業務之科技顧問服務之I-Action Agents Limited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產生之減值撥備，連同之前於儲備撇銷投資提供網上英語學習服務業務商譽減值。

物業投資

於年內，中國重慶港渝廣場之商業單位已租出，出租率非常理想。預期業務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提供網上英語學習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向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客戶提供由美利堅合眾國GlobalEnglish Corporation開發之網上英語學習服務。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英語熱潮，加上中國之網上英語學習普及程度令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仍與GlobalEnglish Corporation商討續約限期。鑑於網上英語學習服務之市場競爭劇烈及服務成本可能增加，本集團考慮年內作出收購之商譽之減值撥備。

租賃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在廣州從事租賃有線及無線POS設備。各出租POS設備將會收到每月租賃收入。除租賃POS設備外，本集團亦可經營源於POS設備應用之增值服務。鑑於業務之強勁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透過策略性夥伴關係進入中國其他城市，目標為向具有市場領先地位之企業客戶提供週全之增值服務。有關之業務現處於起始階段，本集團預期業務之收入日後將會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3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57,000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0,000港元）。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借款為41,0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6,000港元），其中22%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11%須於第二年償還、38%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而29%之還款期則超過五年。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定息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重列)),乃按本集團扣除遞延收入後之負債總額117,0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26,000港元(重列))除以資產總值599,0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595,000港元(重列))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一直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41,0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26,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所作之企業擔保作為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若干買家批出之按揭貸款而作出之擔保為5,5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6,000港元)。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年內,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重慶及廣州共僱用約27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每年加薪亦考慮個別員工之優異表現,以獎勵及鼓勵員工爭取表現。本集團在重慶及廣州按現行勞工法例為員工提供福利及花紅,而在香港則提供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success」)之100%股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作價200,000,000港元。代價之其中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其餘6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Telesuccess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天城」)之80.9%股權。天城已於二零零三年轉換為一間綜合服務供應商,向網上遊戲發展商及其他寬頻媒介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此外,天城開始從事提供有關電訊業務之代理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收購Telesuccess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報章公佈及一份有關上述交易之通函將於適當時侯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Guangd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GD Properties」）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GD Propertie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港元現金及收取估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之建成單位。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及GD Properties同意，代價餘額230,000,000港元須由GD Properties以現金支付。14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之顯著增長持樂觀態度，因而締造無限之投資商機。

由於上年度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令資金充裕，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主要業務增強實力和專業，以及在中國尋求投資機遇。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擴充將更為靈活，以達致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之目標。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賣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年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及楊國瑞先生。

* 僅供識別